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乌拉圭东岸共和国政府关于 海关合作与行政互助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拉圭东岸共和国政府（以下称“双方”），

考虑到海关部门间合作与互助是实现两国经济增长、发展、贸易便利和安全等目标的有效途径；

考虑到准确计征关税及其他税费以及保证海关部门对于特定货物正确实施禁止、限制和监管措施的重要性；

考虑到违反海关法的行为有损于两国的安全，以及各自的经济、商业、财政、社会、公众健康和文化利益；

注意到双方已经接受或适用的国际公约所赋予的义务；

兹议定如下：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协定中：

（一）“海关法”系指海关当局已实施和执行的有关货物进口、出口和转运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任何海关制度，包括海关当局征收关税、税费和其他费用的各项规定，以及与禁止、限制和监管货物相关的各项措施；

（二）“海关当局”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乌拉圭东岸共和国国家海关署；

（三）“请求方海关当局”系指提出海关事务协助请求的海关当局；

（四）“被请求方海关当局”系指收到海关事务协助请求的海关当局；

（五）“违反海关法”系指根据各自国内法，任何违反海关法的行为；

（六）“人”系指根据各自国内法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七）“信息”系指任何已经或未经处理或分析的数据，以及任何形式的文件、报告和其他函件，包括电子形式或其经核实或认证的副本；

（八）“个人数据”系指与已确定或可确定身份的自然人有关的任何数据。

第二条 协定范围

一、双方应通过海关当局向对方提供行政互助与合作，包括信息互换和必要的咨询，确保海关法的正确实施，促进贸易便利，防止、调查和打击违反海关法的行为。

二、双方根据本协定开展的任何协助应当符合各自的法律和行政规定，并且在其海关当局的权限和现有资源范围内进行。

三、本协定仅用于双方开展行政互助，不影响双方已签署的其他司法互助协定的执行。若协助将由被请求方的其他部门提供，被请求方海关当局应告知可提供协助的其他部门，以及所了解的可适用的相关协定或安排。

四、本协定的各项条款不限制双方已达成共识的其他互助或合作规定。

五、本协定不应用于在被请求方关境内追收应在请求方关境内征收的关税、税费或其他费用。

第三条 互助请求

一、本协定下的协助请求应通过双方海关当局直接联系提出。任何一方海关当局应指定联系人，应负责处理信息请求。被指定的联系人发生任何变化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二、请求方海关当局可请求获取能够确保海关法正确实施的信息，包括可能引起违反海关法行为的信息。

三、本协定下的协助请求应以书面或电子的形式提出，并应随附有助于执行协助请求的任何信息。在紧急情况下，也可以口头方式提出协助请求，但应尽快以书面或电子方式加以确认。

第四条 请求内容

提出的协助请求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请求海关当局的名称；
- (二) 请求的问题、请求协助的类型和理由；
- (三) 所请求事宜及所适用法律和行政规定的简要描述；
- (四) 如能获知，提供与请求相关的人员姓名及地址；
- (五) 有助于被请求海关当局有效执行该项请求的其他可获信息。

第五条 请求的执行

一、请求方海关当局提出请求时应当符合被请求方海关当局关于请求的有关技术要求。被请求方海关当局应以书面形式向请求方海关当局回复请求。在电子申报信息法律效力不足的情况下，被请求方海关当局可应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二、被请求方海关当局如没有请求方海关当局要求提供的信息，应当及时告知请求方海关当局，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有关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第六条 个人数据

在任何情况下与种族、政治见解、宗教信仰、健康或性取向相关的个人数据均不予提供。

第七条 主动互助

一、海关当局承诺：

（一）主动提供任何已知的在己方关境内与对方相关的策划实施、正在实施或已实施的违法海关法行为的信息。报告中应包括人员、货物或运输工具的流动信息；

（二）提供与违反海关法行为以及打击违法行为的新方法或手段相关的信息；

（三）回复请求时随附所有可获取的支持文件。

二、如发生可能危及任何一方的经济、公共卫生、公共安全或其他重大利益的情况，另一方海关当局应尽可能毫不延迟地主动提供有关信息。

第八条 合作

根据本协定，海关当局应在对方提出请求时，提供有助于对方实现组织、机构和工作方法现代化的可能性合作。

第九条 经认证的经营者项目

经双方同意，海关当局可在“经认证的经营者”项目的开发、实施和完善上提供协助，以达到彼此制度的最佳兼容，推动双方签署互认安排。

第十条 技术协助

经双方同意，海关当局可向对方提供海关业务领域的技术协助，尤其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风险管理、后续稽查、查验设备和其他技术应用信息和经验交流；
- （二）增进海关官员专门技能的培训与协助；
- （三）海关专家交流；
- （四）与海关法律、法规和手续相关的专家、科学和技术信息交流。

第十一条 特殊协助情况

海关当局应主动或应对方请求向彼此提供以下信息：

- （一）进口至请求方关境内的货物是否已通过合法途径从被请求方关境出口；
- （二）从请求方关境出口的货物是否已通过合法途径进口至被请求方关境内。

第十二条 调查

一、如果一方海关当局提出请求，另一方海关当局应当对在请求方海关当局关境内构成或可能构成违反海关法的行为开展必要的调查，并应将调查结果告知请求方海关当局。

二、协助开展的调查应当符合被请求方海关当局的国内法。被请求方海关当局应将协助调查视为自身工作办理。

三、在特殊情况下，一方海关当局的官员经另一方海关当局的同意，可以顾问身份进入后者关境内，在被请求方海关当局开展调查时到场。

第十三条 到访官员安排

根据本协定，当一方海关当局官员依据本协定出现在另一方关境内时，必须随时能够为其官方身份提供证明，并且不允许着制服和携带武器。

第十四条 信息的使用和保密

一、根据本协定获取的信息应仅用于本协定规定之目的，并提供此信息的海关当局所规定条件的限制。

二、除提供上述信息的海关当局书面同意，并受该海关当局所规定的条件约束外，上述信息不应被用于其他目的，包括在司法或行政程序中作为证据、报告或证言使用，或转交给其他部门。

三、根据本协定提供的信息应仅限于经海关当局正式授权的官员使用。

四、海关当局应对获取信息的正确使用负责，并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符合本协定相关条款。

五、海关当局间交换的任何信息，无论采用何种方式交换，均应被视为机密，且应符合信息提供方国内的保密与数据保护相关法律。

六、在国内相关规定缺失或数据保护水平较低的情况下，应遵循本协定的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协助义务的免除

一、如果被请求方海关当局认为，请求给予的协助将侵犯其主权、安全、公共指令或其他重大国家利益，被请求方可以全部或部分拒绝根据本协定提出的请求，或者在满足一定条件或要求

的情况下给予协助。

二、被请求方海关当局拒绝协助请求时，应立即书面通知请求方海关当局拒绝协助的决定和原因。

三、如果一方海关当局提出的请求是其自身在被对方请求时无法提供的，则请求方海关当局应在其请求中提请被请求方海关当局对此事实加以注意。是否执行该项请求由被请求方海关当局自行决定。

四、如果被请求方海关当局认为执行某项请求所付出的努力与请求方海关当局的预期收效明显不符，被请求方海关当局可以拒绝提供协助。

五、请求方海关当局应考虑提出请求可能给被请求方海关当局带来的行政负担，如请求方海关当局提出的请求数量大大超过被请求方提出的请求数量，被请求方海关当局可暂停办理请求，直至双方就请求数量协商一致。

第十六条 费用

一、被请求海关当局根据本协定实施协助请求所产生的费用应当自行承担，但支付证人、专家和译员等非政府雇员的费用除外。

二、执行本协定所产生的其他补偿费用可作为双方海关当局间的一项特定安排。

第十七条 实施

一、本协定框架下的协助应由海关当局直接实施。双方海关当局可协商具体安排以实现该意图。

二、双方海关当局可安排其总部执法调查机构和其他部门直接与对方沟通，地方机构如需直接沟通应经双方海关当局总部同意。

第十八条 领土适用

本协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拉圭东岸共和国关境。

第十九条 生效和终止

一、双方应通过外交照会，以书面形式相互通知业已完成为使本协定生效所需的国内法律程序。本协定自收到后一份通知之日起第30日生效。

二、双方经书面同意可对本协定进行修订。

三、本协定长期有效。双方均可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对方要求终止本协定。本协定将自另一方收到该通知之日起第90日终止。

四、本协定的终止不影响在终止之日前已开展的合作项目，除非双方共同决定结束合作项目。

五、尽管协定终止，双方应继续遵守保密条款，保护根据本协定框架获取的任何信息。

六、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和解释本协定条款中产生的任何争议。

兹有下列经双方政府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西班牙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的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表

于广洲

(签 字)

乌拉圭东岸共和国政府

代表

阿斯托里

(签 字)